

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

1、本校研究生：必修 1 学分，16 学时课程《化学实验室安全》。该课程于 2016 年夏季学期开设，由化学系教师讲授，内容涉及理论和实操，课后考试。

2、非本校研究生（包括本校及外校进行毕业设计的本科生）、其它实验人员：在《清华大学安全知识教育与考试系统》中，自学“清华实验室安全准入课件”后，参加网上考试。

3、上述所有人员参加网上考试合格后，签订《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，然后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研究。

4、新进教师：签订《清华大学化学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2016 年 3 月修订）。

备注：2016 年以前，本校研究生参加网上自学并考试合格后，签订《清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。